网上竞采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石柱县法院审判法庭厨房方案设计服务

采 购 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

 **石柱县法院审判法庭厨房方案设计服务采购网上竞采公告**

欢迎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踊跃参与！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石柱县法院审判法庭厨房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1/名 | 2000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2-6条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格式）

（二）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报名时间

1、报名地点：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

2、报名开始及截至时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公告指定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上传（上传内容见附件，须制作成一个文件上传）。

2.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和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五、设计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安排，编制石柱县法院审判法庭厨房方案设计。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人的安排配备足够的设计人员，且拟派人员为满足相关资格要求的本单位人员。

4.按照要求完成整体概念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石柱法院审判法庭厨房的功能布局图、效果图等。

5.中标后按照要求深化设计实施清单编制、清单价格概算编制，产品配置参数清单编制等用于厨房招标的可行性方案。

减少相关误差，如潜在竞标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组织实施。竞标人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对现场做过充分详实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通用要求：1.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投标资质证明材料、产品相应的认证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查验收合格后方能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将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做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所有材料将作为合同内容，一旦中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如发生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按中标价的双倍金额追究经济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 |

1.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技术部分（50）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室内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投标人进行深化方案设计和选型（包含厨房平面摆放，满足200人左右用餐的布局规划，强电、弱电点位图以及材质说明、尺寸规格、备选颜色等并附方案及预算报价），效果图不少于5张。预算编制方案限价**25**万元。①方案详细，内容具体，效果较好，操作性强,得31~40分；②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具体，效果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1~30分；③方案描述不够具体，内容不完整得10~20分；④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实施建议（5分）：**1.建议合理，操作性强得4～5分；2.建议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2～3分；3.建议一般，操作性不强得0～1分。**售后服务（5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细分内容：a.服务标准，b.服务措施；分三个等级进行评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业绩（10分）**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货物销售业绩，每有1个业绩的，得2分，最多10分。 |

*备注：本次评标由采购方组织评分小组执行。*

七、采购商务需求

（一）交货/服务时间

1.交货/服务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

2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相关要求自行验收。

（二）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成交价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加班费、办公设施费、通讯费、交通费、风险费、利润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该设计项目验收合格，并用于挂网招标后，支付合同的60%；

2、厨房装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设计尾款。

（四）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其它

（一）成交原则

1.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得分的，则以服务响应时间短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和服务响应时间都相同，则以先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若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内容及条款有不清楚的，应当在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之前向采购人询问或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采文件补充及修改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平台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23-73323579、15320989735

地 址：重庆市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25号

附件：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设计方案和效果图**

**-------------------------------------**

**（六）项目实施的建议**

**-------------------------------------**

**（七）****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八）技术或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技术/服务需求** | **技术/服务响应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

**（九）其他资料**（格式自定）